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2年1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一般資料	4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協議」	指	(a)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及(b)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總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行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現行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釋 義

「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裕廊海港」	指	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的權益
「裕廊海港控股」	指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9%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1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a)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及(b)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省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最終由山東省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

釋 義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董事長)

黃文豪先生

姜子旦先生

馬之偉先生

陳 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執行董事：

張 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建議；(iv)本公司的一般資料；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照港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現行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及現行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其將於自2019年6月19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後屆滿。

為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日照港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經與日照港集團磋商後，於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關連交易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的概要載於下文。

A. 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以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為準)至2024年12月31日((i)倘本公司於到期前1個月未發出書面通知；或(ii)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他相關證券監管規定的規限，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租賃(i)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ii)倉庫；(iii)綜合樓；(iv)預期新土地租約；及(v)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從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其他物業。
- 定價政策： 租金乃經雙方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ii)歷史租金；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附近的相似辦公室(僅適用於綜合樓)收取的租金。此外，西18#泊位的利潤將按50%支付予日照港集團，作為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的租金費用的一部分。

終止現行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2年1月1日起，現行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將終止，並由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替換並取代。日照港集團與本公司根據現行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所有交易、協議及其他文件將受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管。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物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西1#、西2#、西3#、西4#、西5#、木2#及木3#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以及其下水域	18,226	16,682	18,226	16,720	18,226	15,327
倉庫及其他港口設施所佔土地	3,975	3,638	3,975	3,646	3,975	3,342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	31,000	24,088	34,100	22,170	35,100	21,741
預期新土地租約	64	0	2,378	0	4,628	2,085
倉庫	3,720	1,193	3,938	1,193	3,938	3,422
綜合樓	800	550	880	362	970	331
臨時租賃泊位	2,893	67	2,893	1,372	2,893	2,027
合計	<u>60,678</u>	<u>46,218</u>	<u>66,390</u>	<u>45,463</u>	<u>69,730</u>	<u>48,275</u>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本公司須每年根據將由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釐定年度上限。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與租賃物業產生的收入相關的可變租賃款項及短期租賃款項將確認為本公司產生的費用。因此，本公司須根據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可變租賃款項及其他短期租賃款項釐定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使用權資產</i>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	32,000	0	0
倉庫	19,000	0	0
綜合樓	980	0	0
與本公司擬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51,980	0	0
<i>可變租賃款項</i>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	22,880	22,880	22,880
預期新土地租約	4,628	4,628	4,628
臨時租賃泊位	2,893	2,893	2,893
與本公司應付收入及短期租賃款項相關的可變租賃款項總額	30,401	30,401	30,401
建議年度上限合計	82,381	30,401	30,401

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i)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或預期訂立的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及(ii)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向日照港集團支付與租賃物業所產生的收入及其他短期租賃款項相關的可變租賃款項總額的預期最高值。

董事會函件

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的現有租賃合同以及未履行合同金額；(ii)有關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租金的預期波動；及(iii)根據本公司發展計劃，本公司可能與日照港集團訂立額外的租賃合同而釐定。

經計及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9,730,000元、人民幣69,730,000元及人民幣69,730,000元。

交易理由

本公司根據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向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土地及物業位於本公司在石臼港區的營運地附近，主要用於港口營運及日常辦公。本公司並未向日照港集團購買該等土地及物業，由於購買該等土地及物業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且此舉對本公司而言在商業上屬不明智。本公司長期以來向日照港集團租賃該等土地及物業，且辦公地點靠近本公司的營運地屬便利及高效。因此，董事認為，繼續該等交易具成本效益，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5%，簽訂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 (b)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以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為準)至2024年12月31日((i)倘本公司於到期前1個月未發出書面通知；或(ii)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他相關證券監管規定的規限，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服務包括(a)港口相關的服務；(b)鐵路服務；(c)保安服務；(d)維護服務；(e)港口相關技術服務；(f)辦公及後勤服務；及(g)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其他服務。
- 定價政策： (a) 就港口相關服務而言，物流(集裝箱物流除外)、勞務承包及港口清潔服務的費率乃參考(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及(ii)工作量釐定，而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船舶牽引及集裝箱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相關服務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僅適用於集裝箱物流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b) 就鐵路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國家有關部門公佈的法律法規及日照港集團公佈的定價規則；(ii)歷史費率及(iii)運輸路程釐定。

董事會函件

- (c) 就保安服務而言，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的費率乃由市場定價。保安檢查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及(ii)相關服務成本釐定。
- (d) 就維護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ii)工作量；(iii)建設期；及(iv)該等服務的其他成本釐定，而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
- (e) 就港口相關技術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及(ii)相關服務成本釐定。
- (f) 就辦公及後勤服務而言，印刷、餐飲、住宿、會議、僱員福利、垃圾清運服務的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釐定，而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電話、網絡及防護裝備供應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相關服務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g) 就公共設施及消耗品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市場價格釐定。

就港口相關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從日照港集團不時公佈的相關收費標準中獲取船舶牽引及集裝箱物流服務的成本資料，並向公眾公開。就保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從提供該等服務的日照港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取得有關保安檢查服務的實際成本(即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人工成本)的資料。就港口相關技術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從提供該服務的日照港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獲取有關服務實際成本的資料。本公司將獲取保安服務及港口相關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人均成本及管理費用清單、技術維護服

董事會函件

務成本清單等)相關單位成本構成的證據，以確保該等成本資料可靠準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為就港口相關服務、保安服務及港口相關技術服務所取得的該等資料乃屬可靠準確。

終止現行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2年1月1日起，現行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終止，並由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替換並取代。日照港集團與本公司根據現行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所有交易、協議及其他文件將受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管。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港口相關服務	75,740	23,288	82,895	21,562	85,317	58,799
鐵路服務	14,520	10,582	15,400	10,500	15,400	10,173
保安服務	1,600	1,308	1,696	1,210	1,786	1,108
維護服務	16,265	1,287	16,547	3,344	18,451	2,234
港口相關技術服務	1,554	153	1,860	164	2,238	615
辦公及後勤服務	4,335	3,475	4,374	3,824	4,634	2,744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29,722	23,231	31,703	24,458	33,684	28,704
合計	143,737	63,324	154,475	65,062	161,510	104,378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口相關服務	85,317	85,317	85,317
鐵路服務	15,400	15,400	15,400
保安服務	1,786	1,786	1,786
維護服務	18,451	18,451	18,451
港口相關技術服務	2,238	2,238	2,238
辦公及後勤服務	4,634	4,634	4,634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33,684	33,684	33,684
合計	<u>161,510</u>	<u>161,510</u>	<u>161,510</u>

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的現有服務合同及未履行的合同金額；(b)歷史服務費率及費率的預期波動；(c)本公司發展計劃令預期需求增長；及(d)關於維護服務及港口相關技術服務的採購，本公司建設、設備及信息技術系統的估計維護費用。

交易理由

本公司將繼續向日照港集團採購此類服務，因為(a)該等交易乃於日照港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間進行且已持續很長時間；及(b)停止該等交易可能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成本，且在商業上屬不明智。此外，就每種服務類型而言：

- (a) 就港口相關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的運營商，也是該地區唯一的船舶牽引和集裝箱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於勞務承包、港口清潔和其他物流服務，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董事會函件

- (b) 就鐵路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所有鐵路的擁有人，也是唯一的該等服務提供商。
- (c) 就保安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為山東省公安廳批准提供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的提供商。就保安檢查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唯一的該等服務提供商。
- (d) 就維護服務而言，本公司所有的建築、設施、設備及信息化系統均位於日照港，日照港集團擁有提供維護服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 (e) 就港口相關技術服務而言，本公司採購港口相關技術服務以使用集中式港口運營和管理系統，這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 (f) 就辦公及後勤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唯一的電話、網絡和防護裝備供應服務提供商。就其餘辦公及後勤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 (g) 就公共設施及消耗品而言，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唯一的水電及燃料提供商。

就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i)船舶牽引及集裝箱物流服務；(ii)鐵路服務；(iii)保安服務；(iv)電話、網絡及防護裝備供應服務；及(v)公用事業及消耗品等服務的唯一供應商而言，本公司將收集政府定價資料(倘有)及日照港集團與日照港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間類似交易的交易資料。本公司將獲取日照港集團與日照港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間該等交易的結算發票，以確保該等交易資料可靠準確。此外，本公司將(i)根據《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就該類服務訂立任何單獨協議前，對價格進行比較、評估及協商及(ii)遵循本通函「3.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5%，故訂立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倘適用)：

- (a) 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各部門(包括營銷中心及證券事務室)的人員將收集以往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倘適用)，日照港集團與日照港集團其他附屬公司類似交易的交易資料，(倘有)政府規定價格及(倘有)類似交易的可用市場價格，並進一步審查及評估該等個別協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i)個別協議將符合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ii)個別協議的整體條款對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並不優於本公司已向或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倘適用)；
- (b)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每半年檢查，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每月密切監控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在每年的任何時候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約85%，相關部門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要求；
- (d)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每季度檢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進行年度內控審閱及財務審核、半年度財務監察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
- (f)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g) 本公司的內審室將重點關注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每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物流、建築、金融及貿易。日照港集團為山東省港口集團(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除上述所載的理由外，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繼續對本公司有利，且將促進本公司的增長與發展。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除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上市規則涵義

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有關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髙者按年計算高於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期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登記日期定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止。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務必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11.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9頁至第4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2022年1月15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1月15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本通函所載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批准該通函所載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19頁至第45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列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載列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子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西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月1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租賃交易」)；及(ii)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服務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1月1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1月26日， 貴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關連交易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以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日照港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租賃交易及服務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獲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除上述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並將不會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具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日照港集團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非豁免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有關日照港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物流、建築、金融及貿易。日照港集團是山東省港口集團(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 租賃交易

進行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根據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向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土地及物業位於 貴公司在石臼港區的營運地附近，主要用於港口營運及日常辦公。 貴公司並未向日照港集團購買該等土地及物業，由於購買該等土地及物業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且此舉對 貴公司而言在商業上屬不明智。 貴公司長期以來向日照港集團租賃該等土地及物業，且辦公地點靠近 貴公司的營運地屬便利及高效。因此，董事認為，繼續該等交易具成本效益，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吾等從董事獲悉，若 貴公司決定從 貴公司向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土地及物業搬遷，將產生額外成本(如搬遷費用及裝修費用)。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吾等認為，租賃交易按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租賃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條款

自2022年1月1日(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至2024年12月31日(i)倘 貴公司於到期前1個月未發出書面通知；或(ii)須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 或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其他相關證券監管規定，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

交易性質

貴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租賃(a)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b)倉庫；(c)綜合樓；(d)預期新土地租約；及(e) 貴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從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其他物業。

定價政策

租金乃經雙方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ii)歷史租金；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附近的相似辦公室(僅適用於綜合樓)收取的租金。此外，西18#泊位利潤的50%將支付予日照港集團，作為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的租金費用的一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定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貴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經考慮上述事項，考慮到(i)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將有收集資料的程序及審查及評估程序；及(ii)貴公司採用程序規管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據此，倘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超過85%，將進行內部報告程序，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租賃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定價政策公平定價，並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於2019年獲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提出租金公平意見(「2019年公平租金意見」)，即董事確認的最新已獲得的租金公平意見。根據2019年公平租金意見，仲量聯行認為，若干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於2019年當前執行期屬公平合理，並代表於相關租約日期位於當地且於中國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根據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有關(i)於2020年訂立的西18#泊位及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2020年泊位租賃協議」)；(ii)於2015年訂立的倉庫(並於2018年及2019年訂立補充協議)(「倉庫租賃協議」)；及(iii)於2019年訂立的綜合樓(「2019年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現有個別物業租賃協議。由於2020年泊位租賃協議及2019年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於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現有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生效後訂立，吾等將上述兩項個別協議的租金費用與2019年公平租金意見中提出該等物業的公平租金費用進行比較。2020年泊位租賃協議的租金費用及2019年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單位租金費用與該等物業的公平租金費用一致。其表明貴公司於訂立2020年泊位租賃協議及2019年辦公室租賃協議前已進行信息收集程序及審查評估程序。

此外，吾等與貴公司營銷中心及證券事務辦公室(即將參與內部控制程序的部門)的工作人員進行討論，了解到上述部門的工作人員(i)知悉內部控制措施，及(ii)於進行根據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時將繼續遵守該等措施。

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經考慮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吾等對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無懷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租賃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9財年」)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財年」)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財年」) 概約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46,218	45,463	48,275(附註)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年」)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概約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使用權資產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			
其後方土地	32,000	0	0
倉庫	19,000	0	0
綜合樓	980	0	0
與 貴公司擬訂立的租賃相關的			
使用權資產總值	51,980	0	0
可變租賃款項			
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			
其後方土地	22,880	22,880	22,880
預期新土地租約	4,628	4,628	4,628
臨時租賃泊位	2,893	2,893	2,893
與 貴公司應付收入及短期租賃			
付款項相關的可變租賃款項總			
額	30,401	30,401	30,401
建議年度上限合計	82,381	30,401	30,401

附註： 為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載於董事會函件「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一節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使用權資產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物業將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吾等於下表概述有關2020年泊位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協議及2019年辦公室租賃協議合同的主要條款：

物業	協議日期	條款	租金費用
西18#泊位及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費用：每年人民幣 12.22百萬元 可變費用：西18#泊 位產生利潤的50%
倉庫	2015年12月(經2018年 及2019年的補充 協議補充)	2016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每年約人民幣3.965百 萬元
綜合樓	2019年8月	2019年8月1日至 2022年7月31日	每年人民幣393,750元

根據吾等要求，董事進一步向吾等提供上述物業使用權資產2022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以下因素：

- (i) 估計租金費用與現有簽署的單獨合同中顯示的現有租金費用(不含稅)一致；
- (ii) 該等物業(即(a) 西18#泊位及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b)倉庫；及(c) 綜合樓)的估計租賃期限將為三至六年；及
- (iii) (a)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b)倉庫；及(c)綜合樓的估計個別協議日期為2022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估計租金費用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獲悉，董事假設新租賃協議涵蓋的租金費用將與現有租賃協議的水平相同。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審閱以下文件：

- (i) 2020年泊位租賃協議及 貴公司於2016年就相同物業訂立的過往泊位租賃協議（「**2016年泊位租賃協議**」）。吾等注意到，2020年泊位租賃協議及2016年泊位租賃協議項下所採用的固定租金費用及可變租金費用均相同；
- (ii) 2019年辦公室租賃協議及 貴公司在2018年就相同辦公地點但不同規模的辦公室訂立的租賃協議（「**2018年辦公室租賃協議**」）。我們注意到，2018年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單位租金費用（每平方米人民幣）與2019年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單位租金費用相同。

此外，就吾等自董事的瞭解，於訂立倉庫租賃協議前並無訂立與租賃倉庫有關的個別合同。

經計及下列因素，包括：

- (i) 2020年泊位租賃協議及2019年辦公室租賃協議中所顯示單位租金費用／租金費用與彼等過往協議（如2016年泊位租賃協議及2018年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費用相同；
- (ii) 由於最終租金費用將取決於 貴公司於日照港集團間的協商；且租賃交易之定價政策，故最終租金可能或可能不會與現有租金費用相同。因此， 貴公司為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進行租金費用信息收集程序及審查評估程序屬不必要。

基於 貴公司了解，日照港集團擬上調租金（尚未決定），且 貴公司目前正與日照港集團就不上調租金一事進行協商。因此，倘日照港集團同意不上調租金費用，則最高租金可能為現有租金費用。倘最終租金與現有租金費用相同或低於現有租金費用，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足以涵蓋最終租金費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最終租金費用高於現有租金費用，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最終租金費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後)。在該等情況下，貴公司須(i)與日照港集團就租賃交易項下個人協議條款進行重新協商；或(ii)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以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用於計算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估計租金費用與現有租賃協議的水平相同屬合理。

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有關將估計租金費用轉換為(i)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ii)倉庫；及(iii)綜合樓的估計使用權資產價值的假設。上述物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上述物業的估計使用權資產價值相符。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使用權資產)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預期新物業單獨合同(即(a)西18#泊位及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b)倉庫；及(c)綜合樓)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生效，租期為三至六年。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建議年度上限(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為零屬合理。

可變租賃款項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與租賃物業產生的收入相關的可變租賃款項及短期租賃款項將確認為貴公司產生的費用。因此，貴公司須根據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可變租賃款項及短期租賃款項釐定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上所述，根據2020年泊位租賃協議，貴公司應付西18#泊位產生利潤的50%。根據吾等之查詢，董事告知吾等西18#泊位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所產生的利潤。經計及2022財年建議年度上限接近西18#泊位於2021財年所產生利潤的50%(基於截至2021年11月31日止十一個月之年化歷史金額)，吾等認為2022財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董事亦告知，彼等假設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估計金額較2022財年將保持穩定。由於2023財年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4財年之估計金額同2022財年之預計金額相同以及經計及上述董事假設，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預計金額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預期新土地租約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獲悉估計金額主要經參考集裝箱貯存區的現有租賃安排後釐定。根據吾等要求，吾等獲得上述安排的租賃合同，並注意到(i)現有安排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及(ii)現有安排的合同價值約人民幣4.54百萬元。由於(i)董事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訂立相同安排；及(ii)估計金額(即人民幣4.628百萬元)與現有安排的合同價值接近，差異低於5%，吾等認為，有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新土地租約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臨時租賃泊位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獲悉估計金額主要經參考2021年的歷史金額後釐定。根據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比上述年化金額增加約31%。考慮到上述年化金額與2020財年的歷史金額相比增加約61%，吾等認為，約31%的增幅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關於臨時租賃泊位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估計金額)屬合理。董事亦告知，彼等假設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估計金額較2022財年將保持穩定。由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與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相同，並考慮到上述董事的假設，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臨時租賃泊位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估計金額)屬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且乃根據未必會於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且並不代表租賃交易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租賃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B. 服務交易

進行服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繼續向日照港集團採購此類服務，因為該等交易乃於日照港集團附屬公司(包括貴公司)之間進行且已持續很長時間並且停止該等交易可能使貴公司產生不必要的成本，且在商業上屬不明智。此外，就每種服務類型而言：

- (a) 就港口相關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的運營商，也是該地區唯一的船舶牽引和集裝箱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於勞務承包、港口清潔和其他物流服務，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 (b) 就鐵路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所有鐵路的擁有人，也是唯一的該等服務提供商。
- (c) 就保安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為山東省公安廳批准提供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的提供商。就保安檢查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唯一的該等服務提供商。
- (d) 就維護服務而言，貴公司所有的建築、設施、設備及信息化系統均位於日照港，日照港集團擁有提供維護服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 (e) 就港口相關技術服務而言，貴公司採購港口相關技術服務以使用集中式港口運營和管理系統，這對貴公司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 (f) 就辦公及後勤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是日照港唯一的電話、網絡及防護裝備供應服務提供商。就其餘辦公及後勤服務而言，日照港集團可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中標。
- (g) 就公共設施及消耗品而言，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唯一的水電及燃料提供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服務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且頻繁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服務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服務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租賃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至2024年12月31日(i)倘 貴公司於到期前1個月未發出書面通知；(ii) 須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其他相關證券監管規定，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

交易性質

貴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服務包括(a)港口相關的服務；(b)鐵路服務；(c)保安服務；(d)維護服務；(e)港口相關技術服務；(f)辦公及後勤服務；及(g)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以及 貴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其他服務。

定價政策

- (a) 就港口相關服務而言，物流(集裝箱物流除外)、勞務承包及港口清潔服務的費率乃參考(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及(ii)工作量釐定，而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船舶牽引及集裝箱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相關服務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僅適用於集裝箱物流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b) 就鐵路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國家有關部門公佈的法律法規及日照港集團公佈的定價規則；(ii)歷史費率；及(iii)運輸路程釐定。
- (c) 就保安服務而言，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的費率乃由市場定價。保安檢查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及(ii)相關服務成本釐定。
- (d) 就維護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ii)工作量；(iii)建設期；及(iv)該等服務的其他成本釐定，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
- (e) 就港口相關技術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及(ii)相關服務成本釐定。
- (f) 就辦公及後勤服務而言，印刷、餐飲、住宿、會議、僱員福利、垃圾清運服務的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釐定，而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電話、網絡及防護裝備供應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相關服務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g) 就公共設施及消耗品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市場價格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就港口相關服務而言，貴公司將從日照港集團不時向公眾公佈的相關收費標準中獲取船舶牽引及集裝箱物流服務的成本資料。就安全服務而言，貴公司將從提供該等服務的日照港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獲取有關安全檢查服務的實際成本(即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人工成本)資料。就港口相關技術服務而言，貴公司將從提供該等服務的日照港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獲取相關服務的實際成本資料。

經考慮釐定上述服務的服務費的基準將參考歷史費率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吾等認為費率屬公平合理。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定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貴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考慮到(i)根據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將開展資料收集程序及審查及評估程序；及(ii)貴公司採取程序規管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倘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超過85%，則根據該程序設立內部報告程序，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服務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應吾等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以下文件：(i)四份顯示日照港集團成員公司向(a)貴公司；及(b)日照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交易的發票，連同統計表(印有服務接收方公司印章，並顯示2021年服務交易項下的服務單價)；及(ii)一份有關日照港集團某成員公司於2021年提供服務交易項下服務的單獨合同，連同日照港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及兩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報價單。根據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i)日照港集團成員公司向貴公司收取的單位費用與向日照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單位費用相同；及(ii)就同一項目而言，日照港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單獨合同的對方)收取的服務費低於日照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獲選為服務提供方)及兩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與貴公司營銷中心及證券事務室(即內部控製程序相關部門)的人員進行討論，並瞭解上述部門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工(i)知悉內部監控措施及(ii)於進行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將繼續遵守該等措施。

經考慮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吾等對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無懷疑。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種因素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港口相關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服務交易項下港口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3,288	21,562	58,799(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75,740	82,895	85,317
使用率	31%	26%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85,317	85,317	85,317

附註： 為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表，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維持穩定，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處於低水平。

經過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獲悉，2022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主要考慮港口相關服務中的兩類服務，包括：(a)需要特定設備的外包業務；及(b)勞務承包服務。
- (ii) 董事經參考2021年10月外包業務的歷史費用後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包業務費用。董事向吾等建議，由於 貴公司於近幾個月內執行更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參考可反映外包業務成本增加的最新月度數據更為妥當。由於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於2021年11月訂立，因此2021年10月的數據為 貴公司可獲取的最新資料。

根據2021年10月外包業務的歷史費用，2022財年的外包業務估計費用與2021年10月的上述數據的年化金額相近，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外包業務的估計費用屬合理。

- (iii) 董事基於日照港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的估計勞務人數及年度勞務估計成本，估計2022財年的勞務承包業務的估計費用。

吾等注意到，估計費用由估計勞務人數乘以估計年度勞務成本計算得出。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告知，彼等假設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將與2022財年的金額維持穩定。由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與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相同，並考慮到上述董事的假設，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港口相關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鐵路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服務交易項下鐵路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0,582	10,500	10,173(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4,520	15,400	15,400
使用率	73%	68%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400	15,400	15,400

附註： 為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數據。

根據上表，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維持穩定。

董事進一步告知，2022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2022財年的鐵路服務估計每月需求(基於2021年下半年三個最大的每月需求)及每年12個月而釐定。

應吾等要求，董事告知2021年下半年三個最大的月度需求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因此，2022財年鐵路服務的估計需求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由於2022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接近上述估計金額(差額不到5%)，吾等認為2022財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亦告知，彼等假設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將與2022財年的金額維持穩定。由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與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相同，並考慮到上述董事的假設，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鐵路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預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保安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服務交易項下保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308	1,210	1,108(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600	1,696	1,786
使用率	82%	71%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786	1,786	1,786

附註： 為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數據。

根據上表，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基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年化歷史金額計算)維持穩定。

誠如董事所告知，2022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 2020財年及2021財年保安服務的歷史／預計金額；及(ii) 2022年新增保安人員的成本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所確認，2022年至2024年期間不會減少保安人員數目。因此，吾等認為2020財年及2021財年(維持穩定)的歷史／預計保安服務金額作為2022財年預期的一部分屬合理。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貴公司將增加保安人員數目以進一步提高保安水平。根據吾等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新增保安人員的預計數目及各新增保安人員的估計成本。此外，董事亦告知吾等各保安人員的現有成本。吾等注意到，各新增保安人員的估計費用與各現有保安人員的費用相同。因此，吾等認為，新增保安人員的估計費用屬合理。

由於2022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接近(i) 2020財年／2021財年的歷史／預計保安服務金額(顯示按現有保安人員計算的保安服務成本)的總和；及(ii)新增保安人員的估計成本，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告知，彼等假設2023財年及2024的估計金額將與2022財年的金額維持穩定。由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與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相同，並考慮到上述董事的假設，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保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維護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服務交易項下維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287	3,344	2,234(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6,265	16,547	18,451
使用率	8%	20%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8,451	18,451	18,451

附註： 為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數據。

根據上表，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基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年化歷史金額計算)處於較低水平。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將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與2021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

應吾等要求，吾等獲得一份清單，顯示2022財年維護服務估計金額的明細，其接近2022財年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清單，吾等獲悉，董事根據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2021年12月的估計交易金額，估計2021財年的維護服務金額。然後，董事估計2022財年的維護服務與2021財年相比將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吾等注意到，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i)維修倉庫的估計材料費用約人民幣6百萬元(2021財年：無)；(ii)岸邊機械(如卸船機及門座式起重機)及流程輸送設備(如傳動帶、刮板式輸送器及斗式升降機)的維修估計費用約人民幣4.2百萬元(2021財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估計))。

關於2022財年維修倉庫的估計材料成本，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有關可能需要維修的倉庫的當前狀況。此外，吾等從董事獲悉，2022財年估計的岸邊機械及流程輸送設備的維修成本主要為獨立第三方於2021財年提供的岸邊機械及流程輸送設備的維修成本。根據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金額，該等成本(主要為岸邊機械及流程輸送設備)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由於2022財年岸邊機械及流程輸送設備的估計維修費用與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相同，吾等亦認為，該估計成本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增加2022財年維護服務的估計金額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告知，彼等假設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將與2022財年的金額維持穩定。由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與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相同，並考慮到上述董事的假設，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維修服務的年度上限(即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港口相關技術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服務交易項下港口相關技術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53	164	615(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554	1,860	2,238
使用率	10%	9%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238	2,238	2,238

附註：為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數據。

根據上表，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基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年化歷史金額計算)處於較低水平。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將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與2021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吾等要求，吾等從董事獲悉，經考慮獨立第三方於2021財年提供的港口相關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後，假設日照港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2財年錄得額外的港口相關技術服務交易。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董事已向吾等提供獨立第三方提供的2021財年與港口相關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2022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估計金額)未超過(i)2021財年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港口相關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及(ii) 2021財年的年化金額(基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年化歷史金額計算)的總和。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告知，彼等假設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將與2022財年的金額維持穩定。由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與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相同，並考慮到上述董事的假設，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港口相關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辦公及後勤服務

以下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服務交易項下辦公及後勤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3,475	3,824	2,744(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4,335	4,374	4,634
使用率	80%	87%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634	4,634	4,634

附註： 為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數據。

根據上表，2019財年及2020財年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均處於高水平。董事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與2021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

應吾等要求，吾等從董事獲悉，董事為擬定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2019財年及2020財年之歷史交易金額，由於 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日並無舉行任何大型會議(或會產生 貴公司的辦公及物流服務費用)，相較 貴公司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舉行的數場大型會議，董事認為參考該等金額更合適。

與2020財年歷史金額相比，2022財年辦公及後勤服務之預計金額(即建議年度上限)的復合年增長率約為10%。經計及(i)董事假設 貴公司將於2022財年舉行大型會議；及(ii)2020財年歷史金額較2019財年增長約10%，吾等認為約10%之隱含復合年增長率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告知，彼等假設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將與2022財年的金額維持穩定。由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與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相同，並考慮到上述董事的假設，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辦公及後勤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以下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服務交易項下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23,231	24,458	28,704(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9,722	31,703	33,684
使用率	78%	77%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3,684	33,684	33,684

附註： 為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數據。

根據上表，2021財年的估計金額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基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年化歷史金額計算)，相當於約2021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93%。

吾等注意到，與2021財年的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估計需求相比，2022財年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7.6%(基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年化歷史金額計算)。

經考慮2020財年的歷史金額較2019財年的歷史金額增加約5%，而2021財年的估計金額(根據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年化歷史金額計算)較2020財年的歷史金額增加約28%後，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預期增幅約為7.6%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亦告知，彼等假設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將與2022財年的金額維持穩定。由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與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相同，並考慮到上述董事的假設，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估計金額)屬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上限並不代表服務交易將產生的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服務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之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相符的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須透過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限制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作出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如果交易涉及貴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則未在各重大方面符合貴公司的定價政策；(iii)未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逾年度上限之任何事宜。

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金額預期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改，據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1月15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4.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為下列於本公司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 (a) 崔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擔任日照港董事兼黨委委員。
- (b) 黃文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裕廊海港首席執行官及董事。
- (c) 馬之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裕廊海港首席財務官。
- (d) 李維慶先生，本公司監事，擔任日照港集團法務審計部部長職務。
- (e) 譚偉光先生，本公司監事，擔任裕廊海港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

5. 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業務以外並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一年內到期或用人單位可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金(除法定賠償金以外)以外的合約)。

7. 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並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質及同意

(a) 下表載列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的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質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c)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日期為2022年1月15日出具的函件及意見，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嘉林資本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a) 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及

(b) 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5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2年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審議並批准2022年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2年1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姜子旦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2.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登記日期定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止。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務必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